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为现场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翁伟武先生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 |
| --- |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翁伟武、翁宝嘉、麦堪成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陈琳武、麦堪成、翁宝嘉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芮奕平、陈琳武、翁伟嘉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芮奕平、陈琳武、翁宝嘉 |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翁宝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郑涛先生、柯丽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2年9月15日起，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黄咏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翁宝嘉女士、郑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莉娥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472,45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翁伟武先生，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签署《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翁伟武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翁伟武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翁伟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四川设立子公司，用于PET、PP、PI等材料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与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谢晖儿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472,45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签署《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翁伟武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翁伟武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翁伟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四川设立子公司，用于PET、PP、PI等材料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薪资（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年终综合考核一次性发放）+工龄工资+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其职位、责任，并充分考虑参考市场同类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年度绩效奖金参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个人与公司年度业绩水平调整评定系数与发放金额；工龄工资根据个人服务企业年限确定。

（三）实施程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翁伟武先生（董事长）、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

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陈琳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通过后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翁伟武先生（主任委员）、翁宝嘉女士、麦堪成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琳武先生（主任委员）、麦堪成先生、翁宝嘉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芮奕平先生（主任委员）、陈琳武先生、翁伟嘉女先生

审计委员会：芮奕平先生（主任委员）、陈琳武先生、翁宝嘉女士

三、第四届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谢晖儿女士（监事会主席）、陈钏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庄敏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副总经理：郑涛先生、柯丽婉女士

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吴莉娥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蔡彤女士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证券事务代表蔡彤女士已于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0754-89816105

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邮编：515071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陈江波先生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方钦雄先生、陈江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方钦雄先生、陈江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红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4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夏红明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夏红明先生、方钦雄先生、陈江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经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翁伟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0754-89816105

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邮编：515071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翁伟武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2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东莞市广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年8月起担任子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担任子公司英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翁伟武先生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9,24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翁伟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翁宝嘉女士为堂兄妹关系、与柯丽婉女士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翁伟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翁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宝嘉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翁宝嘉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为堂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翁宝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伟嘉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潍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担任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翁伟嘉先生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2,79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8%；与翁伟武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翁宝嘉女士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翁伟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奕平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73年3月至1992年11月任汕头建安（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1992年12月至2004年7月担任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隆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秘；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芮奕平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芮奕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琳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出生，毕业于肇庆学院，大学本科，2013年6月参加工作，市民建会员（律师支部），现任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市律协知识产权委副主任，擅长业务领域为房地产、公司法、知识产权，曾作为华侨经济文化试合作试验区、潮南区人民政府、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团成员。

截至目前，陈琳武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陈琳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麦堪成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79年9月就职于广州邮电524厂任技术员，1982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199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入选1998年度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曾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已于2021年4月退休。麦堪成先生于2006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麦堪成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麦堪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谢晖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汕头拉飞逸时装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截至目前，谢晖儿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谢晖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电气维修员、设备点检组长、工程部部长助理、TPM推进统筹；2017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案专员、推进组代组长、推进组组长。

截至目前，陈钏先生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陈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汕头盈业塑胶有限公司文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协丰贸易有限公司汕头代表处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专员、审计员、总经办秘书、品保员，现任质量工程师。

截至公告披露日，庄敏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庄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翁宝嘉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郑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柯丽婉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于汕头市鮀滨制药厂负责外派学习和承担项目；1994年至1999年汕头市鮀滨制药厂属下汕头市华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植物室副主任；2000年至2005年任平安保险汕头分公司高级业务主任；2006年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丽婉女士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645.12万股，占总股本2.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为叔嫂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柯丽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咏松先生（财务总监）：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沙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天地纵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月11月任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咏松先生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11.52万股，占总股本0.04%；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相关人员：

吴莉娥女士（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6 月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专员，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莉娥女士未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吴莉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彤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起任职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曾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蔡彤女士已于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蔡彤女士持有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2.688万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蔡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年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萌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祺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决策。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2.00、3.00、4.00、5.00、6.00、7.00、8.00、10.00、11.00、12.00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提案1-1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下转B056版）